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及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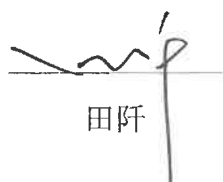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2023年8月24日